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bm33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09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19392954_1116109994_1_ATTACHMENT1.pdf、
19392954_1116109994_1_ATTACHMENT2.pdf、19392954_1116109994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
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一案，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授公字第
1113005583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12號，目錄
第9組編號第001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承辦人：張達維
電話：02-23815132轉225
傳真：02-23895332
電子信箱：db-1228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授公字第1113005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公報111年第20期、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111.1.21修正第3點)
(19326919_1113005583_1_ATTACH1.pdf、19326919_1113005583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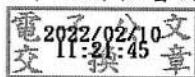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3點業經本府111年1月21日府工公字第1113001859號令發布，並自111年2月2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修正後補充規定業刊登於111年1月27日臺北市政府公報111年第20期，相關內容詳該期公報第1至2頁。
- 二、本案業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1110602J0001，請本府法務局協助刊登本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建管處 1110210



DDAA1116109994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0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工務. 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3點並自111年2月21日生效..... 1
- 人事. 訂定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 3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民政. 公示送達蘇鴻森等17戶45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6
- 產業. 公示送達璽而影視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10
- 發展. 公示送達正國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處分... 12
- 產業. 公示送達得米立方工程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14
- 發展. 公示送達110年12月份臺北市康定路252號對面等42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15
- 交通. 公示送達林章旗君等2人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通知函..... 22
- 社會. 公示送達舉發簡孝全君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24
- 警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1年1月20日北市衛心字第1113011224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潘彥濤君..... 27
- 衛生. 公告臺北市府衛生局委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辦理111年度公共衛生防疫業務..... 28
-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1年1月21日北市衛心字第1113011214號裁處書正本予賴紀康君..... 30
- 都市. 公告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101地號等4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聽證期日..... 31
- 發展. 公告核定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404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並自民國111年1月27日零時起生效..... 34
- 都市. 公告登錄繩結為臺北市傳統工藝並認定陳夏生為保存者..... 36
- 發展. 文化

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8



9 771813 638001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公園地下停車場及福林路平面停車場配合士林官邸2022鬱金香展活動調整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50元.....	41
交通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68巷公園旁路邊停車格自111年2月7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3
交通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92巷路邊停車格自111年2月7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6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3巷等2路段路邊停車格自111年2月7日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9
環保	修正公告臺北市政府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	52
都市發展	公告111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71
都市發展	公告受理111年度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72
都市發展	公告111年度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76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13001859號

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三點。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
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送出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優先受理：

- (一)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臨接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或廣場。
- (二)現況非供道路使用，臨接可供人車通行之道路，或相鄰之公有土地臨接可供人車通行之道路，且各該送出基地相鄰及面積合計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 (三)屬本府都市計畫公告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或廣場，其範圍內全部私有土地一次申請容積移轉。

前項各款土地須經現地勘查，以確認不妨礙公眾使用及公共安全，符合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林沛妤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op-
40080@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03009883號

主 旨：訂定「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案提經本府110年11月16日第2168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旨揭要點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2200J0033，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檢送「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核定本）1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20 期
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核定本)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09883號函核定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所定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落實公共藝術之推動與執行，特設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文化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各款至少一人：

- (一) 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二) 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領域。
- (三) 其他專業類：文化、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 (四) 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惟每任期至少三分之一委員為新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設置、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 (二) 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 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 (四) 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委員出席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副召集人及相關機關代表委員若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

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局文化資源科科長兼任，設工作執行小組，置幹事五人，由文化局指派現職人員三人兼任，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各指派現職人員一人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文化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16009287號

主旨：公示送達蘇鴻森等17戶45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蘇鴻森等17戶45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20 期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蘇鴻森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
2	蘇邱阿嬌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
3	蘇俊雄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
4	蘇俊杰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
5	蘇浹喬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
6	蘇瑀宸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
7	林文田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
8	林裕勝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
9	林良安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
10	蔡春江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樓
11	陳秋明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樓
12	蔡陳淇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樓
13	蔡政良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樓
14	蔡萱玲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樓
15	蔡心瑜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樓
16	蔡春鴻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樓

編號	受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7	林寶英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樓
18	蔡宗銘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樓
19	蔡文薰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樓
20	蔡重輝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樓
21	魏青山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
22	陳怡伶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
23	陳弘馨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
24	黃瑞玲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之○號
25	林維平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之○號
26	王秀琪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之○號
27	黃于真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之○號
28	林良三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
29	林孝遠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
30	林慧芬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樓
31	曾錦鐘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樓
32	曾智堯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19鄰太原路○巷○號○樓
33	汪純玲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3鄰迪化街2段○號

編號	受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34	陳義正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3鄰迪化街2段○號
35	陳幼清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3鄰迪化街2段○號
36	葉建煒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3鄰迪化街2段○號
37	呂吳玉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3鄰環河北路2段○巷○號
38	呂學文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3鄰環河北路2段○巷○號
39	呂學尚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3鄰環河北路2段○巷○號
40	呂紹濱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3鄰環河北路2段○巷○號
41	呂欣鈺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3鄰環河北路2段○巷○號
42	呂紹璋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3鄰環河北路2段○巷○號
43	呂學進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3鄰環河北路2段○巷○號
44	呂紹麒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3鄰環河北路2段○巷○號
45	陳品邑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3鄰環河北路2段○巷○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16003790號

主旨：璽而影視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10年12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78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0年12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078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府產業商字第1116003790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1019

製表日期：111/01/21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3137275	璽而影視有限公司	崔東謙	110年12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607800號
2	34097340	由申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麗華	110年12月24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62100號

共計：2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16003831號

主旨：正國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10年12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872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0年12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872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1116003831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1/01/21

批號：111019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5056283	正國有限公司	李國宗	110年12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87200號
2	24503875	新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段素梅	110年12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87500號
3	24550953	兆苗有限公司	江一德	110年12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87700號

共計：3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16003841號

主旨：米立方工程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110年12月24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88100號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惟寄送公司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0年12月24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88100號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13013505號

主旨：公示送達110年12月份本市康定路252號對面等42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01217-1110114）共計133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04670	110.12.17	康定路 252 號對面	16:46	有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71	110.12.17	康定路 252 號對面	16:4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72	110.12.17	康定路 252 號對面	16:46	剪鎖 前輪框歪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673	110.12.17	康定路 252 號對面	16:46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6022	111.01.03	陽光街 161 巷 10 號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6023	111.01.03	陽光街 161 巷 10 號	11:4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6028	111.01.03	陽光街 161 巷 10 號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6030	111.01.03	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6033	111.01.03	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6038	111.01.03	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6043	111.01.03	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11: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5404	111.01.04	羅斯福路 6 段 401 巷內	11: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07	111.01.04	羅斯福路 6 段 401 巷內	11:45	沒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10	111.01.04	景興路 183 號	11: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11	111.01.04	景興路 183 號	11: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12	111.01.04	景興路 183 號	11: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15	111.01.04	景興路 133 號	11: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16	111.01.04	景興路 133 號	11:45	沒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17	111.01.04	景興路 133 號	11: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18	111.01.05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20	111.01.05	辛亥路 2 段 270 號旁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22	111.01.05	辛亥路 2 段 270 號旁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25	111.01.05	辛亥路 2 段 270 號旁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26	111.01.05	辛亥路 2 段 270 號旁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28	111.01.05	復興南路 2 段 281 號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5430	111.01.05	復興南路 2 段 281 號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32	111.01.05	復興南路 2 段 281 號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33	111.01.05	復興南路 2 段 281 號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34	111.01.05	復興南路 2 段 291 號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37	111.01.05	復興南路 2 段 273 號	11: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53	111.01.06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0: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57	111.01.06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0: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60	111.01.06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	11:40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66	111.01.06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67	111.01.06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70	111.01.06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72	111.01.06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75	111.01.06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76	111.01.06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77	111.01.06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83	111.01.07	金山南路 2 段 11 號	10:5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84	111.01.07	金山南路 2 段 7 號	10:5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85	111.01.07	金山南路 2 段 20 號	10:5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87	111.01.07	金山南路 2 段 5 號	10:5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494	111.01.07	金山南路 2 段 3 號	10:5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6050	111.01.08	南京東路 5 段 118 號	10: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6052	111.01.08	南京東路 5 段 118 號	10: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6053	111.01.08	南京東路 5 段 118 號	10: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6055	111.01.08	南京東路 5 段 333 號	10:4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6056	111.01.08	南京東路 5 段 315 號	10: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6058	111.01.08	南京東路 5 段 315 號	10: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6061	111.01.08	南京東路 5 段 218 號	10: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5502	111.01.10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03	111.01.10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06	111.01.10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	10:25	沒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07	111.01.10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08	111.01.10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14	111.01.10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	10:25	沒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16	111.01.10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05	111.01.10	大理街 42 號對面	16:23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07	111.01.10	大理街 42 號對面	16:2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08	111.01.10	大理街 42 號對面	16:2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09	111.01.10	大理街 42 號對面	16:23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10	111.01.10	大理街 42 號對面	16:2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11	111.01.10	大理街 42 號對面	16:2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17	111.01.11	辛亥路 2 段 225 號旁	10: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21	111.01.11	辛亥路 2 段 225 號旁	10: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25	111.01.11	辛亥路 2 段 225 號旁	10:40	有鎖無座墊胎無氣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26	111.01.11	辛亥路 2 段 225 號旁	10: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28	111.01.11	辛亥路 2 段 225 號旁	10: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29	111.01.11	辛亥路 2 段 225 號旁	10: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31	111.01.11	辛亥路 2 段 225 號旁	10: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32	111.01.11	辛亥路 2 段 225 號旁	10: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35	111.01.11	辛亥路 2 段 225 號旁	10: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36	111.01.11	辛亥路 2 段 225 號旁	10:40	無上鎖缺左手握把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5537	111.01.11	辛亥路 2 段 225 號旁	10: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18	111.01.12	辛亥路 1 段 2 號	10: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20	111.01.12	辛亥路 1 段 2 號	10:40	無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24	111.01.12	辛亥路 1 段 8 號	10:4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26	111.01.12	辛亥路 1 段 22 號	10:40	無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27	111.01.12	辛亥路 1 段 22 號	10:40	無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28	111.01.12	辛亥路 1 段 22 號	10:40	無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38	111.01.12	羅斯福路 3 段 297 之 5 號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39	111.01.12	羅斯福路 3 段 297 之 5 號	11:40	有鎖把手斷椅損壞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41	111.01.12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43	111.01.12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44	111.01.12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40	有鎖變速線斷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45	111.01.12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46	111.01.12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50	111.01.12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	11: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790	111.01.12	忠孝東路 5 段 780 號	15: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2794	111.01.12	忠孝東路 5 段 782 號	15: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5802	111.01.12	忠孝東路 5 段 786 號	15: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5805	111.01.12	忠孝東路 5 段 786 號	15: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5807	111.01.12	忠孝東路 5 段 786 號	15: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5808	111.01.12	忠孝東路 5 段 786 號	15: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5810	111.01.12	忠孝東路 5 段 786 號	15: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5811	111.01.12	忠孝東路 5 段 786 號	15: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5812	111.01.12	忠孝東路 5 段 786 號	15: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1130	111.01.13	重慶北路 3 段 335 巷 13 號	18: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1131	111.01.13	重慶北路3段335巷13之1號	18: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1132	111.01.13	重慶北路3段335巷13之1號	18: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1133	111.01.13	重慶北路3段335巷13之1號	18: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1134	111.01.13	重慶北路3段335巷13之1號	18: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1139	111.01.13	重慶北路3段335巷13之1號	18: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1140	111.01.13	重慶北路3段335巷13之1號	18: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1141	111.01.13	重慶北路3段335巷13之1號	18: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1142	111.01.13	重慶北路3段335巷13之1號	18: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1143	111.01.13	重慶北路3段335巷13之1號	18: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1144	111.01.13	重慶北路3段335巷13之1號	18: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1146	111.01.13	重慶北路3段335巷13之1號	18: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5560	111.01.14	長興街31號	11:1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62	111.01.14	長興街31號	11:1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65	111.01.14	長興街31號旁	11:1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66	111.01.14	長興街31號旁	11:1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70	111.01.14	長興街、基隆路3段口	11:19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71	111.01.14	捷運公館站2號出口	11:1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75	111.01.14	捷運公館站2號出口	11:1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29	111.01.14	青島西路15號	11:35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31	111.01.14	南陽街27號對面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32	111.01.14	南陽街27號對面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33	111.01.14	南陽街27號對面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34	111.01.14	南陽街27號對面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43	111.01.14	鄭州路3號對面	11:3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電動車
A0004744	111.01.14	鄭州路3號對面	11:35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04745	111.01.14	鄭州路3號對面	11:3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48	111.01.14	鄭州路3號對面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49	111.01.14	臺北車站北側	11:35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50	111.01.14	臺北車站北側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752	111.01.14	臺北車站北側	11:35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82	111.01.14	建國南路2段290號旁	12:2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87	111.01.14	捷運公館站3號出口	12:2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5591	111.01.14	捷運公館站3號出口	12:2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以下空白						
合計		133 輛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13011935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章旗君等2人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通知函1份（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60日（自公告之日起）。

二、本局為追繳長者林○火君等人之保護安置費用，雙掛號郵寄旨揭公函，惟查戶籍遷至國外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三、旨揭公函現存於本局老人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持國民身分證，於本局上班時間親自領回公文書。

局長 周榆修

老人保護安置費用通知函清冊

收件人姓名	受安置人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案件內容摘要
林章旗	林○火	110年10月5日	北市社老字第1103137775號	繳納其父林○火君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
蕭如君	蕭○興	110年10月1日	北市社老字第1103135976號	繳納其父蕭○興君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23709號

主 旨：檢送本局南港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南港分局111年1月19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13031085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13031028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簡孝全君等4人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
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
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
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
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金城

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簡孝全	54	A12293****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ZLNQ195號等計1件 裁決書	臺北市府 警察局南港 分局	1101221
2	林進雄	53	L12200****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1RQK347號等計1件 裁決書	臺北市府 警察局南港 分局	1110103
3	陳進華	11	C10126****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4S523號等計1件 裁決書	臺北市府 警察局南港 分局	1110103
4	蔡明宗	65	C12092****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1RQK358號等計1件 裁決書	臺北市府 警察局南港 分局	1110103
			以下空白	110年11月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13011225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1年1月20日北市衛心字第1113011224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11年1月14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應送達潘彥濤君（身分證統一編號：E12401****）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為送達處所不明者，應對其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6。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13012159號

主旨：本局委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辦理「111年度公共衛生防疫業務」，執行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2款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共衛生業務授權執行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15款、第17款及第18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廢止110年12月16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0820031號公告，重新修正。

二、旨揭委任業務項目共計4項如下：

（一）結核病防治業務。

（二）漢生病防治業務。

（三）毒癮愛滋減害及高危險個案物質濫用防治業務。

（四）結核病實驗室代檢業務。

三、旨揭業務執行內容詳如附件。

局長 黃世傑

111年度公共衛生防疫業務項目及執行內容

業務項目	執行內容
結核病防治業務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規定，配合本市結核病防治業務。 二、結合相關醫療單位與資源，辦理社區、高危險族群等主動發現、衛教宣導、篩檢、個案管理等防治措施。 三、執行特定職業、身分個案防治作為。 四、辦理結核病個案管理。 五、配合執行都治業務。 六、協助隔離治療執行。 七、執行結核病接觸者追蹤管理。 八、執行潛伏結核感染之發現、轉介評估及治療。 九、執行結核病本市及外縣市委辦疑似聚集事件處理。 十、辦理病例審查會議，及後續追蹤處理。 十一、配合辦理結核病防治各項教育訓練。 十二、配合中央及本局當年政策，辦理結核病防治業務。
漢生病防治業務	依漢生病防治工作指引及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辦理漢生病個案管理業務(含疫調、追蹤訪視等)。
毒癮愛滋減害及高危險個案物質濫用防治業務	一、執行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二、執行藥癮個案戒癮治療醫療補助計畫。 三、執行本市藥癮個案入住中途之家補助計畫。 四、配合中央及本局之政策，辦理毒癮愛滋減害及高危險個案物質濫用防治相關事項。 五、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訊平台系統維護案。
結核病實驗室代檢業務	一、維持「BSL-3生物安全實驗室」、結核菌相關檢驗認證。 二、辦理「結核菌代檢」業務(含個案、接觸者及高風險族群等公衛驗痰項目)。 三、培訓結核菌檢驗人員。 四、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 五、辦理Xpert MTB/RIF 快速分子檢測。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13011215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1年1月21日北市衛心字第1113011214號裁處書，應送達賴紀康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8****) 裁處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之送達之裁處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裁處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1887。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64871號

主旨：公告國協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101地號等4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1年1月27日起，至111年2月10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1年1月27日起，至111年2月10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11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

(三)聽證場所：本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1號2樓）。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8868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404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1年1月2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1年1月27日起，至民國111年2月25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1年1月27日起，至111年2月25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404地號等5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

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130062611號

主旨：公告登錄「繩結」為本市傳統工藝，並認定「陳夏生」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4條、第5條、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項目名稱：繩結。

二、型態：編織。

三、項目摘要說明：繩結藝術為泛華文化圈常用之裝飾，為實用手工藝技術與製作之表現，與編、結、染、織共構，形成高度代表性文化，深具可追溯歷史脈絡，充分顯現特質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呈現泛華傳統社會女紅文化之特徵，並逐漸形成臺灣繩結藝術風格。

四、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陳夏生。

(二)出生(成立/立案日期)：民國28年(1939年)。

(三)所在地：臺北市北投區。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繩結藝術為泛華文化圈常用之裝飾，多應用於服飾、垂掛吊綴、髮墜、項鍊等，繩結為實用手工藝技術與製作之表現，與編、結、染、織共構，形成高度代表性文化，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具藝術價值」。

2、繩結深具可追溯歷史脈絡，充分顯現特質累積與發展之軌跡，符合傳統工藝

登錄認定之基準，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具時代或流派特色」。

- 3、繩結作品呈現泛華傳統社會女紅文化之特徵，並逐漸形成臺灣繩結藝術風格，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

(二)認定理由：

- 1、陳夏生女士技藝精湛，手工細膩，熟知各種變化歷史及寓意象徵，深具繩結藝術價值，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第1款認定基準「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並具代表性」。
- 2、陳夏生女士熟知並能正確體現繩結之歷史、知識、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投身於繩結之研究，收集、製作、著述、傳習近半世紀，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第2款認定基準「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與意願」。
- 3、陳夏生女士的繩結作品不僅仿古造型再現，並融合長期製作經驗及從古籍古物所獲得的藝術元素，其作品具備高度藝術價值，為臺灣繩結重要傳承者，深具代表性，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第3款認定基準「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三)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
 -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4條規定。
-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北市文化藝術第11130062611字號。
- 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函，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八、本件文化資產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

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蔡宗雄

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臺北市府文化局	
項目名稱	繩結	
分類	編織	
所在地	臺北市北投區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繩結藝術為泛華文化圈常用之裝飾，為實用手工藝技術與製作之表現，與編、結、染、織共構，形成高度代表性文化，深具可追溯歷史脈絡，充分顯現特質累積與發展之軌跡，繩結呈現泛華傳統社會女紅文化之特徵，並逐漸形成臺灣繩結藝術風格。	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傳統工藝之歷史軌跡與特色（藝能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300字內）。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姓名（團體名）	陳夏生
	別名（團體簡稱）	無
	出生年（成立／立案日期）	民國28年（1939年）
	所在地（行政區域）	臺北市北投區
登錄及認定理由	<p>（一）登錄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繩結藝術為泛華文化圈常用之裝飾，多應用於服飾、垂掛吊綴、髮墜、項鍊等，繩結為實用手工藝技術與製作之表現，與編、結、染、織共構，形成高度代表性文化，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具藝術價值」。 2、繩結深具可追溯歷史脈絡，充分顯現特質累積與發展之軌跡，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之基準，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具時代或流派特色」。 3、繩結作品呈現泛華傳統社會女紅文化之特徵，並逐漸形成臺灣繩結藝術風格，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 	

	<p>(二) 認定理由：</p> <p>1、陳夏生女士技藝精湛，手工細膩，熟知各種變化歷史及寓意象徵，深具繩結藝術價值，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第1款認定基準「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並具代表性」。</p> <p>2、陳夏生女士熟知並能正確體現繩結之歷史、知識、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投身於繩結之研究，收集、製作、著述、傳習近半世紀，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第2款認定基準「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與意願」。</p> <p>3、陳夏生女士的繩結作品不僅仿古造型再現，並融合長期製作經驗及從古籍古物所獲得的藝術元素，其作品具備高度藝術價值，為臺灣繩結重要傳承者，深具代表性，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第3款認定基準「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p>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5條。
登錄及認定基準	「傳統工藝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第4條第1項、第1、2、3款。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北市文化藝術字11130062611號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施金蘭

電話：(02)27590666轉6325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0192@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13012679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士林區福林公園地下停車場及福林路平面停車場配合士林官邸2022鬱金香展活動，於111年2月19日、2月20日及2月26日至2月28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調整小型車停車費率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1月12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0836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福志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舊佳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 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01083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士林區福林公園地下停車場及福林路平面停車場配合士林官邸2022鬱金香展活動調整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下同）50元。

依據：停車場法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為配合2022鬱金香展活動，福林公園地下停車場及福林路平面停車場於111年2月19日、2月20日及2月26日至2月28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調整小型車停車費率。
- 二、費率：每小時50元。
- 三、其餘時段依原公告停車費率（福林公園地下停車場每小時30元；福林路平面停車場每小時20元）維持不變。上述費率調整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小型車原公告停車費率。
- 四、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130133952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1月18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09992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內湖區陽光街68巷公園旁（文德路210巷30弄至陽光
街）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自111年2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01099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內湖區陽光街68巷公園旁（文德路210巷30弄至陽光街）路邊停車格，自111年2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內湖區陽光街68巷公園旁（文德路210巷30弄至陽光街）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1年2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致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130133951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1月18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09991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內湖區陽光街92巷（文德路210巷30弄至陽光街）路
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
111年2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01099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內湖區陽光街92巷（文德路210巷30弄至陽光街）路邊停車格，自111年2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內湖區陽光街92巷（文德路210巷30弄至陽光街）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 四、實施日期：111年2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致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130133953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1月18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09993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3巷（新生北路3段至吉林路）、新生北路3段11巷（新生北路3段至吉林路）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1年2月7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中山區新福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01099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3巷（新生北路3段至吉林路）、新生北路3段11巷（新生北路3段至吉林路）路邊停車格，自111年2月7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3巷（新生北路3段至吉林路）、新生北路3段11巷（新生北路3段至吉林路）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4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7

時至下午8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1年2月7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致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13013470號

主旨：修正公告「臺北市府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 二、修正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北市府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府環空字第1106009361號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府環空字第1106019183號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府環空字第1106063877號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府環空字第1113013470號修正公告

壹、背景說明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速空氣污染改善，並以2030年PM_{2.5}降至WHO建議值10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於110年度公告「臺北市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提供3年度汰舊換新或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每年投入約新台幣1億5,650萬元，鼓勵民眾加速汰換舊機車，以降低空氣污染排放。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汰換1-4期老舊機車(96年6月30日前出廠)換購電動機車及新購電動機車，透過鼓勵汰舊換新，並同時加速提升本市低污染運具使用率，雙管齊下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此外，為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減輕民眾購車負擔，本局於3年計畫中對於中低、低收入戶換購及新購電動機車持續提供加碼補助，每輛加碼補助1萬元，降低弱勢族群負擔，共同創造本市良好空氣品質環境。

另考量今(110)年疫情嚴峻，為配合振興經濟，鼓勵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於110年10月8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凡新購或汰舊換新購置重型電動機車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者，額外加碼補助8,000元，限額1萬輛，以增加民眾於疫情後購買電動機車之誘因。

貳、補助方案金額及數量

補助方案		振興加碼	環保局	合計
補助期間		(110.10.8~ 111.6.30)	110-112 年度	
一般 民眾	新購	重型電動機車	4,000 元	12,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 電動機車	2,000 元	10,000 元
	老舊 機車 汰舊 換新	重型電動機車	9,000 元	17,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 電動機車	5,000 元	13,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		所有方案再加碼 10,000 元(無上限)		

註：

- (一) 上開表格為辦理本局「機車汰舊換新及新購」和「中低、低收入戶加碼」的補助金額。
- (二) 本局將依補助申請順序核撥補助金額。
- (三) 本局各年度補助金額有限，依申請順序用罄為止。
- (四) 若購車金額低於補助總額（含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金額），則本局補助費將僅核撥購車金額。
- (五) 為鼓勵民眾加速新購或汰購電動機車，振興補助加碼補助金額，以110年10月8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新購或汰舊換新購置重型電動機車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者為限，振興加碼電動機車補助名額得視申請狀況辦理後續追加事宜。
- (六) 符合「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者且發票購買日期介於110年10月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含)間，可享振興加碼補助。

參、補助期限

一、「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於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當年度報廢車輛應將相關補助申請文件於隔年度1月10日前上傳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辦理，另於110年10月8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汰舊換新購置重型電動機車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者，可享振興加碼補助，需於112年1月10日前完成線上申請，逾期即不予受理。

二、「新購電動機車」

於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應將相關補助申請文件於購車發票日期隔年度1月10日前上傳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辦理，另於110年10月8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新購置重型電動機車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者，可享振興加碼補助，需於112年1月10日前完成線上申請，逾期即不予受理。

肆、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補助對象

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	
一般民眾	1. 年滿18歲以上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市民，年齡及設籍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外籍人士	1. 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外籍人士，年齡及設籍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購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p>獨資、 合夥或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電動機車或曾申請電動機車補助者，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p>中低、 低收入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符合「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中一般民眾補助條件規定。 2. 申請補助期間須具有當年度臺北市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補助條件

(一)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

1. 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2. 發票開立應為當年度，機車登記掛牌手續須於補助申請隔年度1月10日(含)前完成。

(二)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

申請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者，需附上「機車汰舊換新補助加碼中低、低收入戶聲明書」及臺北市社會局公告之證明福利資格文件（總清查結果通知書、低收(中低收)入戶公文、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或台北通 APP 系統畫面擇一檢附），且申請補助受理日期均需在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內；各年度申請補助者應於隔年度1月10日前提出申請，且發票須開立為當年度。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應注意事項

- (一)每輛老舊機車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僅能獲得1次補助款，每人限補助購買1輛電動機車。

- (二)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案，且契約強制規定需使用電動機車執行相關業務者、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之車輛則不列入補助對象。
- (三)惟在前述單位服務任職之員工，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補助，另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機車，並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切結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伍、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申請人應於本計畫補助期限內完成購車作業，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
- (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補助期間內交由新換購電動機車之經銷商（製造廠、代理商）彙整，委託電動機車之經銷商（製造廠、代理商）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輸入申請基本資料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列明如下表：

文件項目	說明
1.切結書	至本局線上系統下載切結書並簽名
2.身分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主為個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車主為公司行號者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 ● 車主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如居留證統一證號為舊式換發為新式者應同時提供舊式統一證號。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者，申請時免檢具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車主若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影本。
3.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4.新車發票收執聯或	請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

<p>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p>	<p>引擎號碼：</p> <p>(1) 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p> <p>(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p> <p>(3) 如有透過任何大賣場所屬購物卡(如：儲值卡、點數卡或其他優惠卡等)、網路購物平臺、便利商店或其他非為車行管道進行購車者，仍請提供購車之實際足額發票、收據。</p>
<p>5.新車行車執照影本</p>	<p>● 電動機車請檢附行車執照影本。</p>
<p>6.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p>	<p>● 獨資、合夥或法人名義購買2輛(含)以上電動機車之本局核准函影本。</p> <p>● 中、低收入戶符合本補助計畫規定者，應檢具本局「機車汰舊換新加碼中低、低收入戶聲明書」。</p>

二、申請及審核應注意事項

- (一)各項證明文件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供辨認。
- (二)申請機車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須使用本局線上申請系統完成補助流程。
- (三)新購電動機車的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的車主不同時，應共同填寫申請表再由新購電動機車之車主提出申請。
- (四)申請補助案件採分批審查，經審查後補助文件符合規定者，將於45天內完成補助撥款作業。
- (五)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提出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期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本局得駁回申請。
- (六)申請人於本計畫施行前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及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申請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者，不予補助(含振興加碼)。

陸、撤銷補助

申請補助者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之。

柒、其他

- 一、本府環保局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另汰舊換新或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得視申請狀況辦理後續追加事宜。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局函文解釋為準；倘有異動，本局得公告修正之。

老舊機車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辦法諮詢專線：

(02) 2720-8889轉7246

傳真：(02) 8788-428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臺北市環保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環保署廢車回收專線：0800-085-717



線上補助申請系統

(<https://lihi1.cc/CVceV>)

臺北市府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速空氣污染改善，並以2030年PM_{2.5}降至WHO建議值10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於110年2月4日公告「臺北市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提供3年度汰舊換新或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然因疫情影響，導致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意願降低，為振興經濟擴大鼓勵民眾新購或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因近來民眾反映部分電動機車因產能不足，恐無法於年底前交車，為避免影響民眾申請補助之權益，爰本局修正補助計畫，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及說明延長振興加碼補助期限。(修正壹、背景說明)
- 二、修正振興經濟加碼補助期限，並刪除環保數補助及七期燃油機車相關內容。(修正貳、補助方案金額及數量)
- 三、修正振興經濟方案補助期限，並刪除環保署補助及七期燃油機車相關內容。(修正參、補助期限)
- 四、新增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判定準則，並刪除環保署補助及七期燃油機車相關內容。(修正肆、補助對象)
- 五、刪除環保署補助及七期燃油機車相關內容。(修正伍、申請及審核程序)
- 六、刪除環保署補助相關內容。(修正柒、其他)

臺北市府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背景說明</p> <p>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速空氣污染改善,並以2030年PM_{2.5}降至WHO建議值10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於110年度公告「臺北市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提供3年度汰舊換新或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 <u>每年投入約新台幣1億5,650萬元</u>,鼓勵民眾加速汰換舊機車,以降低空氣污染排放。</p> <p>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汰換1-4期老舊機車(96年6月30日前出廠)換購電動機車及新購電動機車,透過鼓勵汰舊換新,並同時加速提升本市低污染運具使用率,雙管齊下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此外,為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減輕民眾購車負擔,本局於3年計畫中對於中低、低收入戶換購及新購電動機車持續提供加碼補助,每輛加碼補助1萬元,降低弱勢族群負擔,共同創造本市良好空氣品質環境。</p> <p>另考量今(110)年疫情嚴峻,為配合振興經濟,鼓勵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於110年10月8日至<u>111年6月30日</u>期間,凡新購或汰舊換新購置重型電動機車輕型、小型</p>	<p>壹、背景說明</p> <p>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速空氣污染改善,並以2030年PM_{2.5}降至WHO建議值10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於110年度公告「臺北市110-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提供3年度汰舊換新或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鼓勵民眾加速汰換舊機車,以降低空氣污染排放。</p> <p>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汰換1-4期老舊機車(96年6月30日前出廠)換購電動機車及新購電動機車,透過鼓勵汰舊換新,並同時加速提升本市低污染運具使用率,雙管齊下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此外,為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減輕民眾購車負擔,本局於3年計畫中對於中低、低收入戶換購及新購電動機車持續提供加碼補助,每輛加碼補助1萬元,降低弱勢族群負擔,共同創造本市良好空氣品質環境。</p> <p>另考量今(110)年疫情嚴峻,為配合振興經濟,鼓勵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於11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凡新購或汰舊換新購置重型電動機車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者,額外加碼補助</p>	<p>修正振興加碼補助期限及補充經費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輕型電動機車者，額外加碼補助 8,000 元，限額 1 萬輛，以增加民眾於疫情後購買電動機車之誘因。</p>	<p>8,000 元，限額 1 萬輛，以增加民眾於疫情後購買電動機車之誘因。</p>																																																																																			
<p>貳、補助方案金額及數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577 703 909"> <thead> <tr> <th colspan="2">補助方案</th> <th>振興加碼 (110.10.8~ 111.6.30)</th> <th>環保局</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補助期間</td> <td></td> <td>110-112 年度</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一般民眾</td> <td rowspan="2">新購</td> <td rowspan="4">8000 元</td> <td>重型電動機車</td> <td>4,000 元</td> <td>12,000 元</td> </tr> <tr> <td>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td> <td>2,000 元</td> <td>10,000 元</td> </tr> <tr> <td rowspan="2">老舊機車汰舊換新</td> <td>重型電動機車</td> <td>9,000 元</td> <td>17,000 元</td> </tr> <tr> <td>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td> <td>5,000 元</td> <td>13,000 元</td> </tr> <tr> <td colspan="2">中低、低收入戶</td> <td colspan="3">所有方案再加碼 10,000 元(無上限)-</td> </tr> </tbody> </table> <p>註： (一) 上開表格為辦理本局「機車汰舊換新」和「中低、低收入戶加碼」的補助金額。 (二) 本局將依補助申請順序核撥補助金額。 (三) 本局各年度補助金額有限，依申請順序用罄為止。 (四) 若購車金額低於補助總額(含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金額)，則本局補助費將僅核撥購車金額。 (五) 為鼓勵民眾加速新購或汰購電動機車，振興補助加碼補助金額，以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新購或汰舊換新購置重型電動機車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者為限，振興加碼電動機車補助名額得視申請狀況辦理後續追加事宜。 (六) 符合「110-112 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者且發票購買日期介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含)間，可享振興加碼補助。</p>	補助方案		振興加碼 (110.10.8~ 111.6.30)	環保局	合計	補助期間			110-112 年度		一般民眾	新購	8000 元	重型電動機車	4,000 元	12,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2,000 元	10,000 元	老舊機車汰舊換新	重型電動機車	9,000 元	17,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5,000 元	13,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		所有方案再加碼 10,000 元(無上限)-			<p>貳、補助方案金額及數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5 577 1283 1032"> <thead> <tr> <th colspan="2">補助方案</th> <th>振興加碼 (110.10.8~ 110.12.31)</th> <th>環保局</th> <th>環保署</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補助期間</td> <td></td> <td>110-112 年度</td> <td>110 年度</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一般民眾</td> <td rowspan="2">新購</td> <td rowspan="4">8000 元 /10,000 輛</td> <td>重型電動機車</td> <td>4,000 元 (15,000 輛/年)</td> <td>=</td> <td>12,000 元</td> </tr> <tr> <td>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td> <td>2,000 元 (1,000 輛/年)</td> <td>=</td> <td>10,000 元</td> </tr> <tr> <td rowspan="3">老舊機車汰舊換新</td> <td>重型電動機車</td> <td>9,000 元 (10,000 輛/年)</td> <td>3,000 元</td> <td></td> <td>20,000 元</td> </tr> <tr> <td>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td> <td>5,000 元 (500 輛/年)</td> <td>1,000 元</td> <td></td> <td>14,000 元</td> </tr> <tr> <td>電動(補助)自行車</td> <td>-</td> <td>-</td> <td>1,000 元</td> <td>1,000 元</td> </tr> <tr> <td></td> <td>七期燃油機車</td> <td>=</td> <td>=</td> <td>3,000 元</td> <td>3,000 元</td> </tr> <tr> <td colspan="2">中低、低收入戶</td> <td colspan="4">所有方案再加碼 10,000 元(無上限)-</td> </tr> </tbody> </table> <p>註： (一) 上開表格為辦理本局及環保署「機車汰舊換新」和「中低、低收入戶加碼」的補助金額及數量。 (二) 本局將依補助申請順序核撥補助金額。 (三) 本局各年度補助輛數與金額有限，依申請順序用罄為止。 (四) 若購車金額低於補助總額(含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金額)，則本局補助費將僅核撥購車金額。 (五) 111 年及 112 年環保署汰舊換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條件、資格及金額依當年度環保署補助公告為準。 (六) 為鼓勵民眾加速新購或汰購電動機車，振興補助加碼補助金額，以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新購或汰舊換新購置重型電動機車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者為限。</p>	補助方案		振興加碼 (110.10.8~ 110.12.31)	環保局	環保署	合計	補助期間			110-112 年度	110 年度		一般民眾	新購	8000 元 /10,000 輛	重型電動機車	4,000 元 (15,000 輛/年)	=	12,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2,000 元 (1,000 輛/年)	=	10,000 元	老舊機車汰舊換新	重型電動機車	9,000 元 (10,000 輛/年)	3,000 元		20,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5,000 元 (500 輛/年)	1,000 元		14,000 元	電動(補助)自行車	-	-	1,000 元	1,000 元		七期燃油機車	=	=	3,000 元	3,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		所有方案再加碼 10,000 元(無上限)-				<p>1. 修正補助方案及原註(六)補說明助期限。 2. 環保署已確認取消汰舊換新補助，故刪除金額及相關內容。 3. 刪除補助名額及數量相關文字。</p>
補助方案		振興加碼 (110.10.8~ 111.6.30)	環保局	合計																																																																																
補助期間			110-112 年度																																																																																	
一般民眾	新購	8000 元	重型電動機車	4,000 元	12,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2,000 元	10,000 元																																																																															
	老舊機車汰舊換新		重型電動機車	9,000 元	17,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5,000 元	13,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		所有方案再加碼 10,000 元(無上限)-																																																																																		
補助方案		振興加碼 (110.10.8~ 110.12.31)	環保局	環保署	合計																																																																															
補助期間			110-112 年度	110 年度																																																																																
一般民眾	新購	8000 元 /10,000 輛	重型電動機車	4,000 元 (15,000 輛/年)	=	12,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2,000 元 (1,000 輛/年)	=	10,000 元																																																																														
	老舊機車汰舊換新		重型電動機車	9,000 元 (10,000 輛/年)	3,000 元		20,000 元																																																																													
			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5,000 元 (500 輛/年)	1,000 元		14,000 元																																																																													
電動(補助)自行車		-	-	1,000 元	1,000 元																																																																															
	七期燃油機車	=	=	3,000 元	3,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		所有方案再加碼 10,000 元(無上限)-																																																																																		
<p>參、補助期限</p> <p>一、「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當年度報廢車輛應將相關補助申請文件於隔年度 1 月 10 日前上傳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辦理，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汰舊換新購</p>	<p>參、補助期限</p> <p>一、「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一)「環保局」 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當年度報廢車輛應將相關補助申請文件於隔年度 1 月 10 日前上傳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辦</p>	<p>1. 修正振興方案補助期限及申請期限。 2. 刪除環保署補助及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置重型電動機車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者，可享振興加碼補助，需於<u>112年1月10日</u>前完成線上申請，逾期即不予受理。</p> <p>二、「新購電動機車」</p> <p>於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應將相關補助申請文件於購車發票日期隔年度1月10日前上傳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辦理，另於110年10月8日至<u>111年6月30日</u>期間汰舊換新購置重型電動機車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者，可享振興加碼補助，需於<u>112年1月10日</u>前完成線上申請，逾期即不予受理。</p>	<p>理，另於110年10月8日至12月31日期間汰舊換新購置重型電動機車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者，可享振興加碼補助，需於111年1月10日前完成線上申請，逾期即不予受理。</p> <p>(二)「環保署」</p> <p>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將相關補助申請文件於<u>111年1月10日</u>（含）前上傳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辦理，逾期即不予受理（111年及112年度補助期限依環保署當年度公告為準）。</p> <p>二、「新購電動機車」</p> <p>(一)「環保局」</p> <p>於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應將相關補助申請文件於隔年度1月10日前上傳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辦理，另於110年10月8日至12月31日期間汰舊換新購置重型電動機車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者，可享振興加碼補助，需於111年1月10日前完成線上申請，逾期即不予受理。</p> <p>(二)「環保署」</p> <p>依環保署當年度公告為準。</p>	<p>期 燃 油 機 車 。</p>
肆、補助對象及條件	肆、補助對象及條件	1.新增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補助對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一般民眾</td> <td> 1. 年滿18歲以上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市民，<u>年齡及設籍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u>。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籍人士</td> <td> 1. 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外籍人士，<u>年齡及設籍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u>。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獨資、合夥或法人</td> <td> 1. 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電動機車或曾申請電動機車補助者，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低、低收入戶</td> <td> 1. 須符合「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中一般民眾補助條件規定。 2. 申請補助期間須具有當年度臺北市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 </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補助條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2. <u>發票開立應為當年度，機車登記掛牌手續須於補助</u> 	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		一般民眾	1. 年滿18歲以上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市民， <u>年齡及設籍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u> 。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外籍人士	1. 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外籍人士， <u>年齡及設籍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u> 。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獨資、合夥或法人	1. 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電動機車或曾申請電動機車補助者，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中低、低收入戶	1. 須符合「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中一般民眾補助條件規定。 2. 申請補助期間須具有當年度臺北市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補助對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補助對象</th> <th style="width: 45%;">環保局補助對象</th> <th style="width: 45%;">環保署補助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民眾</td> <td> 1. 年滿18歲以上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市民。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td> <td> 1. 年滿18歲以上。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籍人士</td> <td> 1. 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外籍人士。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購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td> <td> 1. 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居留地址為本市)。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購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獨資、合夥或法人</td> <td> 1. 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td> <td> 1. 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低、低收入戶</td> <td> 1. 須符合「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中一般民眾補助條件規定。 2. 申請補助期間須具有 </td> <td>無補助。</td> </tr> </tbody> </table>	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	環保局補助對象	環保署補助對象	一般民眾	1. 年滿18歲以上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市民。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1. 年滿18歲以上。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外籍人士	1. 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外籍人士。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購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1. 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居留地址為本市)。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購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獨資、合夥或法人	1. 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1. 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中低、低收入戶	1. 須符合「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中一般民眾補助條件規定。 2. 申請補助期間須具有	無補助。	<p>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判定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刪除環保署補助及七期燃油機車相關內容。 3. 依臺北市社會局公告，新增證明福利資格文件。
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																														
一般民眾	1. 年滿18歲以上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市民， <u>年齡及設籍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u> 。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外籍人士	1. 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外籍人士， <u>年齡及設籍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u> 。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獨資、合夥或法人	1. 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電動機車或曾申請電動機車補助者，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中低、低收入戶	1. 須符合「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中一般民眾補助條件規定。 2. 申請補助期間須具有當年度臺北市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																													
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	環保局補助對象	環保署補助對象																												
一般民眾	1. 年滿18歲以上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市民。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1. 年滿18歲以上。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外籍人士	1. 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並設籍於本市需達1年(含)以上之外籍人士。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購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1. 年滿18歲以上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居留地址為本市)。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購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獨資、合夥或法人	1. 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汰舊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且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1. 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2. 新車需設籍於本市。 3. 老舊機車於109年度起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手續。 4. 如有購買2台以上(包含2台)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應事先以書面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中低、低收入戶	1. 須符合「110-112年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對象」中一般民眾補助條件規定。 2. 申請補助期間須具有	無補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申請隔年度1月10日(含)前完成。</u></p> <p>(二)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 申請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者，需附上「<u>機車汰舊換新補助加碼中低、低收入戶聲明書</u>」及<u>臺北市社會局公告之證明福利資格文件</u>（<u>總清查結果通知書、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公文、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或台北通 APP 系統畫面擇一檢附</u>），且申請補助受理日期均需在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內；各年度申請補助者應於隔年度1月10日前提出申請，且發票須開立為當年度。</p> <p>三、補助對象及條件應注意事項</p> <p>(一)每輛老舊機車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僅能獲得1次補助款，每人限補助購買1輛<u>電動機車</u>。</p> <p>(二)<u>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委託案，且契約強制規定需使用電動機車執行相關業務者、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之車輛則不列入補助對象。</u></p> <p>(三)惟在前述單位服務任職之員工，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補助，另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371 1272 427"> <tr> <td data-bbox="719 371 1031 427">當年度臺北市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td> <td data-bbox="1031 371 1272 427"></td> </tr> </table> <p>二、補助條件</p> <p>(一)換購<u>電動二輪車</u>或新購電動機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電動機車</u>：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u>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u>。 2. <u>電動自行車</u>：指使用<u>鋰電池</u>並取得交通部核發<u>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u>，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備查者。 3. <u>電動輔助自行車</u>：指使用<u>鋰電池</u>並取得交通部核發<u>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u>，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備查者。 4. 須於補助申請當年度12月31日(含)前完成登記掛牌手續。 <p>(二)換購七期燃油機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規定於<u>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施行之新車型審驗排放標準</u>，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u>排氣審驗合格證明</u>之非大 	當年度臺北市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		
當年度臺北市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遊卡購買<u>電動機車</u>，並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切結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p>	<p><u>型重型等級量產燃油機車</u>。</p> <p>2. <u>須於補助申請當年度12月31日(含)前完成登記掛牌手續</u>。</p> <p>(三)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 申請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者，需附上「機車汰舊換新補助加碼中低、低收入戶聲明書」，且申請補助受理日期均需在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內；各年度申請補助者應於隔年度1月10日前提出申請，且發票須開立為當年度。</p> <p>三、補助對象及條件應注意事項</p> <p>(一)<u>每輛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七期燃油機車，或新購電動機車僅能獲得1次補助款，每人限補助購買1輛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電動二輪車和七期燃油機車合計）</u>。</p> <p>(二)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之車輛則不列入補助對象。</p> <p>(三)惟在前述單位服務任職之員工，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補助，另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u>七期燃油機車或電</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二輪車，並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切結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p> <p>(四)<u>本計畫辦理目的係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局將檢視欲購買之電動二輪車及七期燃油機車有無優先使用於本市轄境內，如未符合前揭情形者，而仍有符合環保署其他相關補助規定者，僅能獲得環保署的補助金額(視申請車種而定)。</u></p> <p>(五)<u>本局補助名額有限，額滿後繼續申請補助者僅能獲得環保署的補助金額。</u></p>									
<p>伍、申請及審核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核程序：</p> <p>(一)申請人應於本計畫補助期限內完成購車作業，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p> <p>(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補助期間內交由新換購<u>電動機車</u>之經銷商（製造廠、代理商）彙整，委託<u>電動機車</u>之經銷商（製造廠、代理商）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輸入申請基本資料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列明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2 1733 689 1789"> <thead> <tr> <th>文件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切結書</td> <td>至本局線上系統下載切結書並簽名</td> </tr> </tbody> </table>	文件項目	說明	1. 切結書	至本局線上系統下載切結書並簽名	<p>伍、申請及審核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核程序：</p> <p>(一)申請人應於本計畫補助期限內完成購車作業，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p> <p>(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補助期間內交由新購<u>電動二輪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u>之經銷商（製造廠、代理商）彙整，委託<u>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u>之經銷商（製造廠、代理商）至本局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輸入申請基本資料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列明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827 1278 1883"> <thead> <tr> <th>文件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切結書</td> <td>至本局線上系統下載切結書並簽名</td> </tr> </tbody> </table>	文件項目	說明	1. 切結書	至本局線上系統下載切結書並簽名	<p>1.刪除並修正環保署補助及七期燃油機車相關內容。</p> <p>2.刪除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p>
文件項目	說明									
1. 切結書	至本局線上系統下載切結書並簽名									
文件項目	說明									
1. 切結書	至本局線上系統下載切結書並簽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身分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主為個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車主為公司行號者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 ● 車主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如居留證統一證號為舊式換發為新式者應同時提供舊式統一證號。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者，申請時免檢具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車主若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影本。 	2. 身分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主為個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車主為公司行號者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 ● 車主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如居留證統一證號為舊式換發為新式者應同時提供舊式統一證號。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者，申請時免檢具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車主若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影本。 	
3. 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3. 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4. 新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請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 (1) 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 (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3) 如有透過任何大賣場所屬購物卡(如：儲值卡、點數卡或其他優惠卡等)、網路購物平臺、便利商店或其他非為車行管道進行購車者，仍請提供購車之實際足額發票、收據。	4. 新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請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 (1) 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 (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3) 如有透過任何大賣場所屬購物卡(如：儲值卡、點數卡或其他優惠卡等)、網路購物平臺、便利商店或其他非為車行管道進行購車者，仍請提供購車之實際足額發票、收據，並依環保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5. 新車行車執照影本	● 電動機車請檢附行車執照影本。	5. 新車行車執照影本	● 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請檢附行車執照影本。	
6.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資、合夥或法人名義購買2輛(含)以上電動機車之本局核准函影本。 ● 中、低收入戶符合本補助計畫規定者，應檢具本局「機車汰舊換新加碼中低、低收入戶聲明書」。 	6.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資、合夥或法人名義購買2輛(含)以上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本局核准函影本。 ● 中、低收入戶符合本補助計畫規定者，應檢具本局「機車汰舊換新加碼中低、低收入戶聲明書」。 	

二、申請及審核應注意事項

- (一)各項證明文件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供辨認。
- (二)申請機車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須使用本局線上申請系統完成補助流程。
- (三)新購電動機車的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的車主不同時，應共同填寫申請表再由新購電動機車之車主提出申請。
- (四)申請補助案件採分批審查，經審查後補助文件符合規定者，將於45天內完成補助撥

二、申請及審核應注意事項

- (一)環保署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亦可適用；惟各項證明文件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供辨認。
- (二)申請機車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須使用本局線上申請系統完成補助流程。
- (三)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的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的車主不同時，應共同填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款作業。</p> <p>(五)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提出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期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本局得駁回申請。</p> <p>(六)申請人於本計畫施行前已依<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及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申請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者，不予補助(含振興加碼)</u>。</p>	<p>申請表再由<u>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u>之車主提出申請。</p> <p>(四)申請補助案件採分批審查，經審查後補助文件符合規定者，將於45天內完成補助撥款作業。</p> <p>(五)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提出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期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本局得駁回申請。</p> <p>(六)申請人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不予補助</u>。</p>	
<p>陸、撤銷補助</p> <p>申請補助者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之。</p>	<p>陸、撤銷補助</p> <p>申請補助者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之。</p>	無修正
<p>柒、其他</p> <p>一、本府環保局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另汰舊換新或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得視申請狀況辦理後續追加事宜。</p> <p>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局函文解釋為準；倘有異動，本</p>	<p>柒、其他</p> <p>一、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新公告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u>規定辦理。</p> <p>二、本府環保局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另汰舊換新補助得視申請狀況辦理後</p>	刪除環保署汰舊換新補助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局得公告修正之。	續追加事宜。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局函文解釋為準；倘有異動，本局得公告修正之。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48861號

主旨：公告111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府107年4月23日府都新字第10730326000號令發布之「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 一、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如附件）受理111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受理期間為111年1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
- 二、111年度受理補助經費不足部分將錄案排序遞補。
- 三、張貼處：臺北市議會公告欄、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51181號

主旨：公告受理111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自111年1月28日（星期五）起至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止。

（一）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檢具申請補助書件及相關附件等送達本市都市更新處，由該處進行書面審查，經申請檢核表查核文件不符或不齊者，視為不合格，逕予退件不受理。

（二）經本市都市更新處退件後，仍得於受理期間內重新送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對象：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之實施者。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6款及第26條規定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者。

（三）依相關法規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三、補助類別：

（一）規劃設計類：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規劃設計經費（含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但扣除向建管單位已申請費用部分）。

（二）更新工程類：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工程經費。

四、補助方案：

（一）方案一：協助中低樓層建築更新增設電梯（詳附件方案一）。

(二)方案二：居住環境及外牆整新改善（詳附件方案二）。

(三)方案三：耐震結構補強（詳附件方案三）。上述方案得併同申請，其資格分別檢討。詳細補助資格及項目，請參照各方案附件內容之規定。

五、補助額度：

(一)本（111）年度預計匡列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3,903萬元，每案補助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之50%為上限，且不得逾1,200萬元；如位於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詳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之75%為上限，且不得逾1,500萬元。

(二)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得視下列情形，酌降核准補助金額。

1、未處理違章建築之案件。

2、事業計畫未載明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者。

(三)初步通過核准補助之個案，仍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規定，取得更新單元內之同意比例門檻並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經本市審議會議審核定實施後，始得確認實際核准補助額度及項目。

(四)申請建築物立面（外牆）修繕，申請項目包含：外牆清洗、拆除招牌廣告物、雨遮、鐵窗、外推陽台、外掛式冷氣與管線等外牆突出物，或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倘申請案涉及既存違建及舊有違建，違建戶未予拆除但願配合建築物立面整體規劃施作進行美化工程時，得予補助，其違章建築物美化工程費用不得列入補助範圍項目中。

(五)申請外部門窗修繕，但涉及私人產權者，不予補助。

(六)申請建築物外部整建維護補助，但涉及騎樓整平者，該補助單價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當年度發包單價為上限，已由本府完成騎樓整平工程部分，不予補助。

(七)實際核准補助經費，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經本市

審議會視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貢獻度，酌予補助，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

六、辦理流程：個案補助項目及額度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核准補助並經本府核定公告後，本府辦理劃定更新地區（單元）。後續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審議程序（詳111年度申請及辦理流程圖）。

七、監督考核作業：

-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本府第二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5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本府第二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5年內，每半年填表彙整實際維護管理情形；本府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未依核定公告之計畫書施行都市更新事業者，本府得依前開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要求改善，未於時限內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及依同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於廢止核准補助處分之日起5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八、其他規定：

- (一)未依本公告辦理者，本府不予受理。
- (二)受補助之建築物得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以推廣都市更新成效。
- (三)申請人得同時申請規劃設計類及更新工程類補助，或僅申請更新工程類補助。
- (四)同一申請案業已接受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撤銷其補助資格。但因公共安全進行緊急維護修繕，已申請「本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者，若符合本公告申請條件，申請費用應扣除前

開已申請之相關補助費用。

(五)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核准補助之個案，由實施者將補助項目及額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載明。本府辦理更新地區（單元）公告劃定後由實施者於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例，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核准，逾期未報核者，本府得廢止其補助核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核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不得超過3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六)本公告所稱合法建築物係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規定認定。

(七)後續維護管理組織規定：

1、受補助之對象，於事業計畫核定前完成管理組織報備。

2、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例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例無限制），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簽立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切結書。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

九、張貼處：臺北市議會公告欄、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48911號

主旨：公告111年度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府109年2月14日府都新字第10830276251號令發布訂定「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 一、依「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如附件)受理111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受理期間為111年1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
- 二、111年度受理補助經費不足部分將錄案排序遞補。
- 三、張貼處：臺北市議會公告欄、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 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府工公字第10434586200號令訂定，104年11月20日生效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府工公字第10632449000號令修正發布，106年6月30日生效施行。
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府工公字第1103040463號令修正發布，110年9月1日生效施行。
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府工公字第1113001859號令修正發布，111年2月21日生效施行。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以捐贈土地方式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以健全臺北市都市發展、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落實公益優先原則，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指未開闢之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
- 三、送出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優先受理：
 - (一)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臨接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或廣場。
 - (二)現況非供道路使用，臨接可供人車通行之道路，或相鄰之公有土地臨接可供人車通行之道路，且各該送出基地相鄰及面積合計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 (三)屬本府都市計畫公告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或廣場，其範圍內全部私有土地一次申請容積移轉。前項各款土地須經現地勘查，以確認不妨礙公眾使用及公共安全，符合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四、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